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23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2018年城市防汛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灞桥区2018年城市防汛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灞桥区2018年城市防汛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区城市防汛抢险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等法律、法规，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等，紧紧围绕“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及“追赶超越”的奋斗目标，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适用灞桥区行政区域内纺织城、十里铺、席王、红旗、洪庆、狄寨、灞桥七个街道办事处，城市突发性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指由降雨引发的城市区域内渍涝灾害，道路积水等）。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原则；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原则；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的原则；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 2 城市概况

### 2.1 自然地理

灞桥区地处陕西关中盆地中部，系西安市城东区之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59' \sim 109^{\circ} 16'$ ，北纬  $34^{\circ} 10' \sim 34^{\circ} 27'$ 。南高北低、东高西低，东有骊山丘陵，南有白鹿原，浐、灞、渭三河穿境而过形成了以渭河冲积平原为主，山、坡、川、滩、塬俱有的多样性地貌特征，有驰名中外的白鹿原、洪庆山，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43%。灞桥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区年平均气温 13.3 摄氏度，年降水量 584.9 毫米，无霜期 203 天。灞、浐、渭三河穿越全境，流域面积达 170 余平方公里，年过境水总量达 64.02 亿立方米。区域内历史悠久，生态环境优美，6000 多年前，浐灞河畔就有先民沿水而居，繁衍生息，千百年来，灞上、灞下烽烟涌动，灞水、灞柳文明遐迩。灞桥区内有仰韶文化的半坡遗址、老牛坡遗址、龙山文化米家崖遗址、汉文帝灞陵、黄巢练兵遗址，关中八景之一“灞柳风雪”，以及灞桥生态湿地公园、鲸鱼沟、洪庆山竹翠林青，构成集中而丰富的审美文化资源、产业文化资源与经济文化资源。因境内遗存始建于隋代的古灞桥而得名。

区内有国棉三、四、五、六厂排洪渠和水安路、洪庆河排洪明渠等。主要干道有东城大道、咸宁东路、长乐东路、纺一路、半引路、纺正街、纺西街、纺东街、田洪正街、纺渭路、西临快速干道等，包括纺织城街道办事处、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红旗街

道办事处、洪庆街道办事处地下构筑物(仓库、地道、防空洞等)。

## 2.2 社会经济

灞桥区面积约 332 平方公里，东与临潼区、蓝田县接壤，西与雁塔区、新城区、未央区相连，南与长安区为邻，北以渭河与高陵县相望(区内有西安灞河新区、西安国际港务区和西安浐灞生态区)，距钟楼直线 10 公里，辖区 7 个街道办事处，42 个社区，218 个行政村，人口约 63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2017 年底完成 428.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9.18 亿元，可比增长 7.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7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36.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32.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辖区内交通路网四通八达，与西潼、西蓝、西禹、陕沪、绕城等高速公路，312、108 等国道的多点接入。以纺织城为起点的西安地铁 1 号线及 3 号线。境内有浐河开发区、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等园区，以及向阳公司、大唐灞桥热电厂、城东客运站等大型企业数十家。

## 2.3 洪涝风险分析

由于我区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城市防汛存在风险主要是在遇短时强降雨时，容易造成低洼地带、路段暂时易涝积水。主要问题如下：

1. 红旗街道办事处，水安路与咸宁东路交接处遇短时大雨时，路面易积水，深度约 30—40 厘米，周边行人、车辆通行不

便。

积水原因：由于水安路排水明渠入暗管处收水不畅，造成雨水外流。雨停后大约 30 分钟自行排除。

解决方法：市政工程改造。

2. 纺织城纺正街南延伸段遇短时大雨时，路面易积水，深度约 50 厘米，周边行人、车辆通行受阻。

积水原因：纺正街南延伸段东边为护坡，北边地势高，该段地势低洼管径排水不畅，雨水不能及时排消，易形成积水。雨停后大约 1 小时自行排除。

解决方法：市政工程改造。

## 2.4 洪涝防御体系

灞桥区排洪防御体系有：国棉三、四、五、六厂排洪渠、市政道路管网排洪和洪庆河等明渠排洪，排入第三污水厂、浐河、灞河、渭河等。城市防汛薄弱环节有以下几处：

1. 席王街道办事处唐都医院门前新寺路，灞桥热电厂生活区一区、二区等地势低洼地带。

2. 红旗街道办事处三、四厂排洪渠与东三环管道接口处、咸宁路三环立交处、水安路雨水明渠与咸宁东路管道接口处。

3.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长十路、地下构筑物（仓库、地道、防空洞等）等低洼地段。

4. 洪庆街道办事处洪庆河明渠。

## 2.5 重点防护对象

党政机关、部队驻地、学校、医院以及城市经济中心、生产生活必需品仓库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工程设施、人防工程，地下商场等重要地下设施（防空洞、地道、仓库等）；重要有毒害污染的生产或仓储地、重要交通干线、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各立交桥、危漏房屋、棚户区、防汛设施、排水管道、排洪渠、涵洞及危房稠密居民区及低洼易涝区等。

1.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在确保落实好预案的同时，要对危漏房屋、棚户区、学校、危墙、地下构筑物（仓库、车库、地道、防空洞等）、建筑工地、纺正街及南延伸段、纺西街至堡子村十字交通要道进行重点预防。

2. 席王街道办事处要重点抓好唐都医院门前、新寺路、灞陵路、官厅十字、堡子村十字、纺渭路西临高速桥下、灞桥热电厂生活区一区、二区等地势低洼地带的监控工作，协助市政部门及时清除强降雨时造成的积水。

3. 红旗街道办事处要重点对三、四厂排洪渠与东三环管道接口处、咸宁东路三环立交处、半引路（半坡博物馆门前、丽水花都小区门前、穆将王十字以北。）、地下构筑物（仓库、地道、防空洞等）、水安路雨水明渠与咸宁东路管道接口处加强监测，雨天要有专人负责监管。

4.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要在汛期重点关注长十路、长乐坡新农村、学校、地下构筑物（车库、仓库、地道、防空洞等）等低洼地段，确保人员、车辆、防汛物资及时到位，加强与浐灞生态区

城市防汛部门的沟通联系。

5. 洪庆街道办事处重点做好田洪正街（全段）、航天医院东西路铁路桥下斜坡处、学校、涵洞、地下构筑物（仓库、地道、防空洞等）及辖区企业各单位内部的防汛工作。

6. 灏桥街道办事处重点做好灞桥街道、涵洞等防汛工作，并加强与浐灞生态区城市防汛部门的沟通联系。

7. 狄寨街道办事处要重点做好狄寨街、各大学城低洼易涝区积水排除工作，防止排污管道堵塞。

8. 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要在汛期对管辖的道路、排污管道、排水明渠管道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做好清淤清障。重点加强对三、四、五、六厂排洪渠，水安路与咸宁东路交叉口、堡子村十字、新寺路、半引路、纺渭路西临高速桥下、田洪正街等汛期监督管理。出现险情时，积极开展抢险工作。

###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 3.1 指挥机构

灞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区内的城市防汛抗洪应急工作。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组织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和联系工作。

#### 3.2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负责城市防汛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区城市防汛预案，组织开展汛前、汛期检查工作，掌握汛情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领导通报情况，负责同防汛任务的部门联

系，督促做好防汛工作。

2.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3. 区民政局负责洪涝灾害地区灾民生活安置和救助工作。

4. 区发改委负责防洪工程建设、修复，防洪救灾工程立项、经费安排和审批工作，以确保防洪工程建设。

5.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6. 交警支队灞桥大队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

7. 区卫计局做好救灾药品储备和卫生系统的防洪自保；负责受灾区居民群众和防汛抢险人员的卫生、防疫和救治工作。

8.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汛工作；做好学校灾害信息的预警工作，及时组织被洪水围困的在校师生的安全转移工作；做好受损学校设施的修复、加固；对在校学生进行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

9.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大对向沟河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牌安全检查，督查沟河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

10.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11.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落实区委宣传部有关抢险救灾宣传工作措施，协助新闻媒体和宣传单位做好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报导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以及防汛信息；督促、指导有关文物单位做好防汛工作。

12. 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防汛成员部门提供气象灾害决策依据。管理好区域内的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13. 区统计局及时做好灾害信息统计上报及发布工作。

14. 瀑河新区市政公用局扎实做好管辖区市政管网、道路、地下构筑物、在建道路等市政设施维护及排涝工作。出现险情时，确保人员、设备及时到位，抢险及时并有力处置。

15. 瀑河新区建设局全面做好辖区内建筑工地防汛检查工作，若出现极端性大风暴雨天气时，要求建设单位全面做好塔吊的安全检查，重要地点的支护，排水、防风防雨等安全措施。出现险情时，确保人员、设备及时到位，抢险及时并有力处置。

16. 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洪工作的法规、政策和防汛指挥部的决定，发布启动预案命令，抢险队伍进行紧急应对。

(2) 根据城市灾情，对防汛应急预案提出论证意见、领导、部署、协调灾害应急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城市防汛抢险和救灾

工作。

(3) 当城市行政区域内有重特大汛情、灾害发生时，组织召开防洪防汛工作应急会议，听取有关社区、企业、学校、单位等雨情、水情、灾情汇报 安排部署防洪救灾工作。

(4) 统一组织街办全体人员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对受灾地区进行抗洪救灾。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城市洪水灾害和抗洪救灾应急工作情况。

(5) 掌握汛情、灾情，编写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报告。

(6) 负责协调、检查、督促区域内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城市防汛工作。

(7) 做好通讯联络，随时保持联系畅通。一旦发生防汛险情，立即赶赴现场和有关部门进行抢险，同时向上级防汛机构报告汛情。

(8) 组织好应急抢险队伍，现场紧急抢险，要确保应急队伍随时都在备战状态下，抢险车辆和装备运行良好。一旦发生洪水灾害事故，确保人员、设备及时到位，抢险及时。应派人员，立即组织灾区群众紧急撤离到安全地带，确保群众安全。

(9) 做好后勤物资保障，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供应工作。

(防洪防汛抢险物资需储备雨鞋、雨衣、编织袋、铁锹、照明器材、救生设备、运输工具等。)

(10) 负责组织医疗救助，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制定救护方案。抢救伤员，协调各医院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组建巡回医疗救护队，参加应急救护工作，同时全力进行监测和消毒，防止各种流行性疫病的发生。

(11) 负责做好城市防汛安全知识、常识公众宣传教育，由各街办组织和指导社区、学校、企业、棚户区等，采取印发宣传材料和会议等形式，开展公众防御洪水灾害、安全自救、服从统一安排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12) 负责做好城市防汛培训和演练，负责对抢险救援队伍及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抢险救援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演练，确保预案启动后抢险队、物资和设备到位，保证抢险及时有序开展。

(13) 各街办防汛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不得擅离岗位，对来电话或来人反映汛情，要热情接待，认真答复，不得推诿或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接电话时要问清对方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和反映问题。对险情、灾情较大并已激化的排水矛盾，要立即向区防总或区城防办报告，征求处理意见后，各街办抢险队迅速行动，并通知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通知防汛指挥部领导到现场，来不及报告的边抢险、边报告或先抢险、再报告。值班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做好记录，发现通讯故障或汛情要及时汇报以便及时处理。

(14) 各街办加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防洪法》加大城市防汛执法力度，杜绝侵占、毁损防洪设施的现象。落实防汛指挥系统，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防汛抢险队伍、物资储备、车辆和

转移疏散地点的准备工作，组建快速机动有效的抢险队伍及联络网，做好防汛演习。防汛工作人员要做到认真负责，熟悉并深入所管辖地区，能及时了解情况并报告和处理险情。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及时准确。

(15) 各街办对各自管辖的建设工地安全进行认真检查，例如：基坑、脚手架、防雨用电、防风、塔吊、高大模板、排水、重要施工设施和机械等。特别是出现极端性大风暴雨天气时，要求建设单位全面做好塔吊的安全检查，重要地点的支护，排水、防风防雨等安全措施。

### 3.3 办事机构

西安市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市防汛日常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灞桥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地址在灞桥区纺织城纺一路43号。各街办设有城市防汛办公室。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信息

灞桥区各级城市防汛办人员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分析、汇总防汛雨情、险情、灾情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各街道办事处对各自辖区的积水点进行监测并汇总分析。对突发汛情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专人监测。本辖区出现汛情时各街办，第一时间内立即口头向城市防汛办报告汛情，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汛情，1小时内以

较为具体的书面形式报告汛情。在由城市防汛办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并通报相关部门，形成规范信息报告制度。

## 4.2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我区现状和灾害事件严重程度，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件影响的范围等划分预警级别（由重到轻分为 I、II、III、IV 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

特别严重灾害（I 级）：城市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由区防汛指挥部向社会发布红色警示标志。

严重灾害（II 级）：城市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由区防汛指挥部向社会发布橙色警示标志。

较严重灾害（III 级）：城市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由区防汛指挥部向社会发布黄色警示标志。

一般灾害（IV 级）：城市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由区防汛指挥部向社会发布蓝色警示标志。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4.3.1 预防预警准备

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单位要高度重视，集中组织，做好工程、物料、通信、防汛检查的准备工作。修订完善预案，研究制订防

洪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及时完成水毁修复，加固病险工程，防汛指挥部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 **4.3.2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江河洪水、防洪工程险情，由区防汛指挥部适时进行预警信息的更新、发布、通报。

#### **4.3.3 山洪灾害预警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山洪、防洪的工程险情，进行预警信息的更新、发布、通报。

#### **4.3.4 暴雨渍涝预警行动**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暴雨渍涝、排涝工程险情等，进行预警信息的更新、发布、通报。

#### **4.3.5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行动（无此情况）**

### **4.4 主要防御方案**

#### **4.4.1 江河洪水防御方案（不属城市防汛范围）**

#### **4.4.2 山洪灾害防御方案（不属城市防汛范围）**

#### **4.4.3 暴雨渍涝防御方案**

1. 在突发性强降雨和极端性灾害天气下，积水暴涨，危及群众安全，应按预案立即组织撤离；排洪明渠溢岸，危及沿岸群众安全，应按预案立即组织撤离，并向上级报告。

2. 若溢岸程度加剧，淹没沿岸范围不断扩大的，要拆除阻水设施，减少受灾损失，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险情。

3. 受灾人员要组织撤离。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成立专门的组织指挥机构，明确撤离路线、地点（附图），落实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岗位、职责及联系电话，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 4.4.4 台风暴潮防御方案（无此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根据区防汛抢险程度由重到轻分为四级响应，特别严重灾害（I 级）、严重灾害（II 级）、较严重灾害（III 级）、一般灾害（IV 级）。由区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先期处置：预警信息发布后，城市防汛机构和相关部门要立即按照预案要求，到达各自的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险情，高度关注低洼地区、重点道路的汛情，及时对危险路段采取交通管制，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安置。

1. 特别严重灾害（I 级），由区防汛指挥部向社会发布红色警示标志。

（1）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带领下和指挥下，所有城市防汛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救灾第一线，按各自的分工情况，在第一时间内展开救助灾民、市政工程抢险、物资调运、防汛调度等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迅速展开工程抢险和救援工作，尽最

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灾情降低到最小。

(2) 城市防汛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城市防汛指挥部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汛情、灾情，及时请求有关部门紧急救援和划拨救灾物资，实时向市民通报汛情、灾情，让市民放心。

(3) 抢险人员和车辆全部出动。必要时，可以联系其它区县的车辆设备、物资材料等，以备救灾之用。

(4) 必要时由区政府联系驻地部队进行援助。

(5) 当遇有特大暴雨等紧急情况，致使城市水位超过现有的标准时，区防总、城防办、各街办、市政灞桥公司要发挥各自职能，及时疏通排水管道，清淤清障，加大水泵排水量，使水位迅速下降。

(6) 区财政局要为灾民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区交通运输局要做好防汛物资运输保障；区民政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区卫生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 紧急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后，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抓紧组织干部职工进行生产、生活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2. 严重灾害（II 级），由区防汛指挥部向社会发布橙色警

(1) 在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和指挥下，所有城市防汛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救灾第一线，按各自的分工情况，在第一时间内展开救助灾民、市政工程抢险、物资调运、防汛调度等

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迅速展开工程抢险和救援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灾情降低到最小。

(2) 区防汛指挥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汛情、灾情，通过各种公众媒体向市民播报实时汛情动态。

(3) 所有抢险人员全部到岗，按防汛指挥部统一指令，投入抢险工作；全部抢险车辆做好准备，随时进行抢险。

(4) 灏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加大对严重积水部位的应急处理措施，动用水泵等排水设施加大排水力度，对城区道路全面巡查，立即处理道路上的陷坑险槽，同时设立警示标志，强化对明渠、排水河道的巡查力度，提高排水能力。

(5) 通知相关单位封闭所有地下通道、停车场等，产权单位负责在入口处设置不低于1米的围堰，并视雨情随时加高，防止雨水倒灌，确保安全。

(6) 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加强与公路、交通、水利、气象、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对可能发生的险情及早采取措施。

3. 较严重灾害（III级），由区防汛指挥部向社会发布黄色警示标志。

(1) 由各街办城市防汛办指定专人负责辖区防汛预警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并及时向城市防汛办公室领导汇报。

(2) 各城市防汛成员单位队员全部到岗，对城区排水管网和沟渠进行不间断巡查，清理下水道口淤积、堵塞的垃圾、杂物；防汛设备要保持良好性能，随时准备出动，抽吸道路积水，修补

塌陷路面，并将巡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3) 城市防汛办与公路、交通、水利、气象、公安等部门和各街办保持联系，对可能发生的险情及早制定应急预案。

4. 一般灾害(IV级)，由区防汛指挥部向社会发布蓝色警示标志。

(1) 城市防汛办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不得擅自脱岗，保持通讯、传输设备通畅，抢险人员随叫随到。

(2) 各街办抢险队上路巡查，保持排水通畅。城市防汛办做好成员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3) 瀑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巡查人员注意道路、桥梁的积水情况，并与城市防汛办保持联系，确保车辆、群众安全通行。

### 5.3 城市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 5.3.1 江河洪水(不属城市防汛范围)

#### 5.3.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不属城市防汛范围)

#### 5.3.3 山洪灾害(不属城市防汛范围)

#### 5.3.4 暴雨渍涝

1. 一般情况下加强巡查，并由专人负责，严密监控排洪渠易积水点。

2. 当降雨较大排水不畅时，立即打开所有的排水井盖，加大排水量，并对周围积水危险区域，立即警戒围挡，设置警示标语，派人员对来往车辆行人进行警示、疏导、绕行等。当雨量特

别大，水井不能及时排放路面积水时，立即启用水泵、沙袋，防止洪水涌入室内。

3. 瀛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加大对严重积水部位的应急处理措施，动用市政设施等加大排水力度，对城区道路全面巡查，立即处理道路上的陷坑，同时设立警示标志，强化对明渠、排水河道的巡查力度，提高排水能力。

4. 派专人负责对可能受灾的物资，进行及时快速转移。

5. 出现重大险情时，以人的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组织群众迅速向安全处撤离（按照老弱病残妇女儿童优先等顺序）。

5.3.5 台风暴雨（不属城市防汛范围）

####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4.1 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将水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立即上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灾害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要完善应急措施，由区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信息。

5.4.2 指挥和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及时研究确定应急对策，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报告区政府，并根据有关法律宣布灾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发生重大灾害时区政府派赴工作组（含专家组）现场指导救灾工作。

5.4.3 群众转移和安全：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具体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受灾群众的转移工作，落实好转移群众的临时生活保障。

**5.4.4 抢险与救灾：**灾害发生后，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组织、指挥灾区的抗灾救灾应急工作；防汛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抢险与救灾工作。

**5.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抢险人员自身安全，实施保护群众人身安全的各项防护与医疗救护措施。

**5.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区防汛指挥部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必要时对重点地区或部位实行特别管制。组织动员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援助。根据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部队等抢险救灾队伍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派出救援人员赶赴灾区。

## 5.5 应急响应结束

汛期结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的维护，指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和紧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期间的通讯畅通。

##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抢险救援队伍由防汛专业抢险队、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等组成。防汛指挥部随时可以调用抢险物资和设备等；防汛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组成应急专家组进行抢险技

术指导；各职能部门及时对各类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房屋建筑、交通干线进行抢险、抢修，做好人员救护等，并制定灾民救助计划，包括转移人口安置地点、食宿保障、卫生防疫等。

### **6.3 供电与运输保障**

西安市供电局东郊所要优先保证防洪排涝抢险、救灾现场的电力供应；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调用运输车辆保障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灞桥分局当接到防汛指挥部门情况通知后，立即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加强警卫。区卫计局及时组织医疗人员对灾区进行疾病防治、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6.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重点单位要按照防汛要求，储备足够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受灾区域先使用本级防汛抢险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向上级防汛指挥部申请支援，指挥部根据情况调拨或使用物资；区财政要努力筹措资金，为防汛抢险救灾做好资金保障，与防汛指挥部一同制定防汛经费安排、特大防汛经费的保障方案。

### **6.6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先期应急处置队伍和后续处置队伍难以完成应急处置任

务时，由区政府开展社会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灾区群众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要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特别是灾后自救和互救重建工作。

## 6.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利用媒体、网络设备宣传防灾减灾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公共应对能力和参与意识；编制洪涝灾害应急培训教材，多渠道、多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教育；选择易淹地区或易出险地段进行洪涝灾害应急综合演习，制定应急措施。演习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不断完善预案。

# 7 后期处置

## 7.1 灾后救助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住所、应急食品和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病工作。

善后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灾害评估报告，参照有关规定，对受灾损失、征用物资和劳务及时进行补偿。

## 7.2 抢险物资补充

抗洪抢险物资要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灾害发生后，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不失时机地开展基础设施修复工作，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 **7.4 灾后重建**

要尽可能减少损失，尽快搞好生产自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灾后重建工作由所在街办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协助和支持。

#### **7.5 保险与补偿**

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灾民钱款。

#### **7.6 调查与总结**

灾害调查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形成调查报告，并将总结上报区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城市度汛预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预案等方案的统称。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管理，每3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防汛抗洪抢险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防汛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及其危害程度，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依法视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灞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灞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组成人员  
2. 各街办城市防汛主管领导和责任人  
3. 城市防汛纺织城第四条排洪渠图

附件 1

**灞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组成人员**

西安市城市防汛办公室电话：86537455		传 真：86537471	
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电话：83519251		传 真：83538484	
灞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电话：83519898		传 真：83525995	
主任	杜永亮	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13096966953
	同卫刚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副局长	15029233932
副主任	齐俊刚	西安市灞桥市政养护管理公司经理	13991894009
	高 强	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党委副书记	18192226258
成 员	段茂峰	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市政科科长	13335380708
	夏 超	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市政科干部	15029922398
联系电话：83552552（日常上班电话） 83510509（值班电话传真） 地 址：纺织城纺一路 43 号（邮箱：baqiaojianshe@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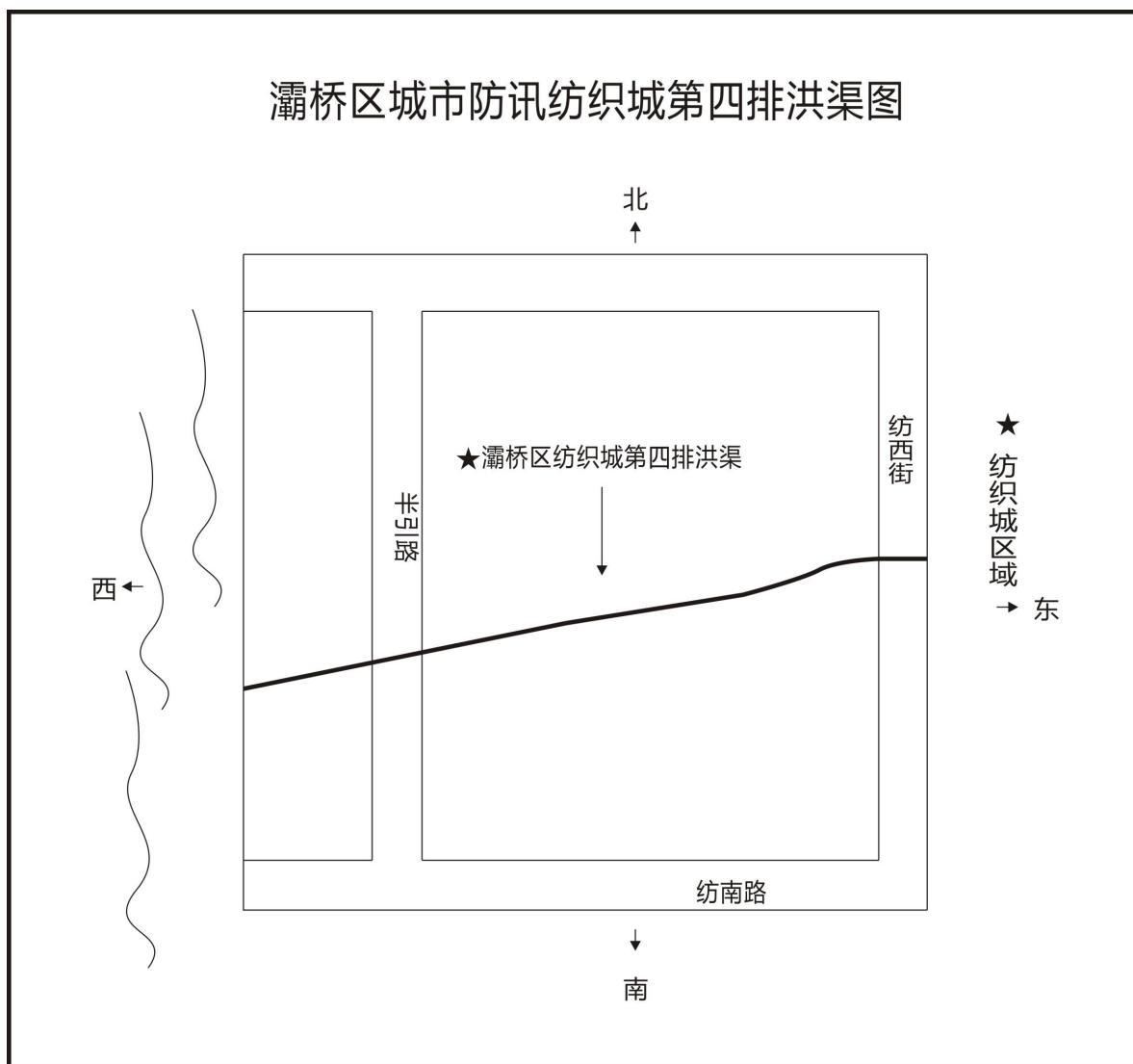
## 附件 2

### 各街办城市防汛主管领导和责任人

防汛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	任韦东 13709266838	海文博 18991128858	83553710	83553723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孟新强 13572162377	郑元博 13572196084	82521620	82521620
席王街道办事处	王辉 13572006866	赵卓 18182666134	83528593	83519684
红旗街道办事处	郑永健 13700289367	冯昌利 13363995107	83590233 83590188	83590189
洪庆街道办事处	梁坡 13891964287	王伟祯 15319417970	83311012	83312422
狄寨街道办事处	李杰 13572031332	袁辉 15929915736	82600622 82600376	82600539
灞桥街道办事处	黄录 13991308426	李国良 18392430351	83613954 83615310	83613954

### 附件 3

### 城市防汛纺织城第四条排洪渠图



说明：纺织城第四地下排洪管道东起纺西街经郭家滩，西至半引路流入浐河，全长 390 米。西段 330 米，敷设钢筋混凝土管，东段由于场地狭窄，混凝土管运入有困难，故约 60 米做混凝土暗管。

